2022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

吴中区司法局

今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吴中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为统筹，扎实履行行政立法、行政执法、刑事执行、公共法律服务等“四大职能”，努力在新起点上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，着力打造“让党放心、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”。区法宣办被省人民政府表彰为全省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先进集体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获评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绩突出集体，吴中后续照管工作站被省戒毒管理局表彰为2021年度后续照管工作成绩突出集体。区司法局获评吴中区2021年度先进集体、全区“平安吴中”建设先进集体，在区级机关综合考核中获评“第一等次”。先后有两名同志获评2016～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、全省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先进个人，1名同志被省厅表彰为“全系统应急指挥值守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，1名同志获评“全省最受欢迎人民调解员”。

1. 工作完成情况

1.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。**一是优化法治建设责任体系。**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全体会议及法治工作专题会议，制定《苏州市吴中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～2025）》及年度法治工作要点，部署法治吴中建设重点任务。建立科学法治考核体系，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“述法”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，召开吴中区2022年度述法评议会议，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工作民主测评。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、专题培训活动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干部培训课程清单。迎接中央、省、市法治专项督察，对全区重点板块和机关单位开展法治建设专项督察。开展“关爱民生法治行”活动，围绕未成年人保护、政务服务、就业平等、卫生安全等重点内容，明确13项法治实事工程，开展优秀项目评选活动。**二是积极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。**印发《2022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，健全普法责任制“三单两书”制度，制定部门单位普法责任清单，开展普法责任制集中履职评议活动，制定印发《吴中区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。召开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，部署年度普法重点工作，总结表彰“七五”普法工作，全面推进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成立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。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，部署国家普通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项目，制定实施方案、行动计划，组织开展“学法筑基”“普法提能”“崇法养成”“弘法引领”四大主题工程，全力打造“法润吴中·法塑英才”工作品牌。聚焦农民工、青少年等重点群体，开展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、“法润吴中 春风行动”，组织开展“法润春苗 护航成长”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系列活动，积极参加“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”，推进送法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工地、进园区。组织开展“4·8”司法日、第二届“民法典宣传月”主题活动，举办线上有奖答题、全域法律知识趣味闯关等活动，提升群众参与度、知晓率。组织参加苏州市法治文化节，征集法治书画、摄影、动漫微电影、非遗等法治文化作品，制作“法律明白人”普法沙画、“法护生态”微动漫，做大做强吴中法治文化品牌。**三是深化基层治理工作。**深化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工程，新增“法律明白人”900名，通过“3+3+N”培训模式，实现全区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率100%。做好省、市“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申报、迎检及复核、清理工作，新增6家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、3个市“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。组织各地深入开展援法议事活动，积极申报全省第二批“援法议事”示范点，打造“古樟议事”等援法议事特色品牌。

2.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。**一是推进政府依法履职。**编制发布法治政府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，推动召开全区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会议，高位推动法治政府工作。持续推进行政决策和制度建设法治化，将“吴中公共卫生服务中心”等事项纳入2022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，对《吴中区地下管线管理实施细则》等决策项目开展后评估。贯彻落实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制发《东吴产业人才专项计划》等4个区政府规范性文件，通过专项清理和常规清理废止12个区政府规范性文件。紧扣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强对区政府重大协议、重大项目的合法性审查，累计审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、投资项目、重点事项、用地审批等85个，对省、市、区127件立法项目和政策文件提出合法性意见建议。**二是深入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。**制发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和计划，开展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，部署推进五项重点任务。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专项清理，严防合同漏洞、杜绝“执法外包”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，对不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进行注销清理，组织100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，组织换发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。开展新一轮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公告工作。开展基层赋权事项专项评估，对500余项基层综合执法赋权事项开展评估论证。完善基层执法制度体系，制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行为规范的实施办法》《吴中区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衔接机制实施意见》，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督查。开展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宣贯活动，落实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制度和不予强制执行清单，编发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。**三是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应诉水平。**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及人员建设，增设行政复议应诉科，落实人员编制，筹建听证室、阅卷室等行政复议场所。规范行政复议审理工作流程，探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，严格落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责任追究机制，定期汇编行政复议纠错案例。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纠纷主渠道作用，全面开展诉源治理，推动全区行政诉讼案件“两降一升”。今年新收行政复议案件173件，办结148件。制定行政应诉工作办法，建立行政应诉工作季报机制。新收以区政府为被告行政诉讼案件66件，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率达100％。

3.提升法律惠民助企实效。**一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。**开展“法润吴中·春风行动”“法援惠民生·倾情保稳定”等专项活动。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，增设退役军人、住建、社会救助对象、金蓝领人才和吴中技师学院5个法律援助工作站。制定法律援助业务操作指南及法律援助律师团考核办法，开展法律援助质量评估，在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和同行评估中成绩名列前茅。全年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1626件，提供各类法律咨询12336件。持续优化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选任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、述职述评、优秀评选、演讲比赛、微视频宣传等活动，2位法律顾问获评“全省工作成绩突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”。**二是深化法律助企服务。**开展“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”活动，组建律师法律宣讲团，开展公益直播讲座，提高企业防范风险、依法经营能力。完善“万所联万会”机制，开展“法治护航·助才远航”专项行动，成立“创新护航法律服务联盟”，打造“3室+1站”服务机制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10项服务。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，设立吴中机器人产业园、武珞科技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，定期安排律师入驻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。组建基层法律工作者服务团队，开展乡村中小企业法治体检助力稳企复产专项活动，免费为乡村中小企业提供全面法治体检。**三是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管。**全面加强律师行业管理，召开律师行业工作推进会、律师工作会议，强化网上季度巡查和实地巡查，提升行业规范化建设水平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，举办首届青年律师人才训练营，加大公职律师工作推进力度。新增律师事务所4家，新增执业律师45名。深化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，健全管理制度，推进各项规章制度落实。强化公证惠民服务，设立木渎公证便民服务点，在苏周到”“苏商通”开设公证综合服务平台，提供取证存证、在线公证、赋强公证等服务。严格公证质量管控，开展公证卷宗检查及公益目标考核评估工作。拓展公证服务领域，积极参与法院保全、检察院（刑事案件）赔偿保证金提存、人民陪审员选任等工作。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2983件。

4.筑牢安全稳定法治防线。**一是开展“重大活动护航行动”**。聚焦全国“两会”、党的“二十大”召开，开展矛盾纠纷“大排查、大调解、促和谐”专项行动，加大对涉疫、涉企及群体性纠纷的排查化解力度，并组织开展实地督查。开展风险隐患排查、不假外出人员专项整治、分类矫正专项教育、涉债务纠纷专项化解、困难群体帮扶救助“五个专项行动”。聚焦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，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专题部署会，加大对重点、严管对象的轨迹巡查、电话核查。**二是完善非诉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**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，常态化推进“人民调解进网格”，新增金庭金邻调解工作室，联合苏州日报报业集团成立“苏报融媒96466吴中人民调解工作室”。组织开展“有纠纷找调解”系列宣传活动，加大“苏解纷”微信小程序推广应用，注册人数超过6万人。加强诉源治理工作，建立“调解+速裁”工作机制，在吴中法院劳动争议庭搭建“三位一体”劳动人事争议专业调解工作室。加强调解队伍建设，修订完善诉调对接调解员绩效考核办法，组织基层调解员驻庭培训，组织参加苏州市调解员技能大赛，获得优异成绩。全区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纠纷14975件，其中受理诉前纠纷8411件，调解成功2550件，司法确认1365件。通过三级网格排查调处矛盾纠纷5434件。高标准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，践行“全过程人民民主”，创新采用“区块链公证摇号系统”进行第二轮随机抽选，邀请人大代表全程监督和现场评议。**三是提升特殊人群管控帮教质效。**紧跟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开展两类人员排查倒查工作，及时调整教育管理形式，加强信息化核查。深化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创建，购置自助矫正终端、心理评估终端、VR终端等设备，打造禁毒宣教室、内观室等场所，完善线上教育、心理干预服务等子平台建设，全面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。完成阳光帮扶基地建设，被省司法厅确认为省第二批安置帮教阳光帮扶基地。开展特殊人群困难家庭未成年子女“喜迎二十大·护苗助成长”主题活动，组织红色教育课、远程视频会见活动，发放帮扶金、助学金、慰问品等。开展“政法五老 阳光同行”活动，招募“政法五老”组成志愿者队伍开展教育帮扶工作，积极参与“一县一品牌”创建活动。加强刑释人员衔接、重点帮教对象通报列管工作，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帮扶工作，组织开展远程视频会见。

5.提升基层基础保障能力。**一是强化政治引领。**制定年度政治建设方案，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和主体责任清单，开展政治忠诚剖析，进行正反向政治体检测评，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，积极消除政治隐患。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、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四卷、“十个严禁”等专题学习，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，开展党员冬训活动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，召开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大会、全局警示教育大会、“一把手”廉政党课，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，健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、离职人员从业管理、“八小时外”监督管理等制度。持续加强作风建设，疫情期间班子成员带头赴交通卡口、隔离点等抗疫一线，局机关干部和律师共参加志愿服务1500余人次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加大对律师行业监管力度。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健全“党建+”工作体系，全面推行党建书记项目，打造“律色风景线”律师党建品牌。迎接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、区委巡察整改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专项督查及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。**二是强化基础保障。**推进司法所分类建设定级管理，指导2家司法所申报标杆所、3家司法所晋级高标所。做好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的计划制定、装备采购和调拨管理。常态制发司法所月度重点工作，指导各所规范使用“智慧司法所”等信息平台。进一步优化基层考核内容，组织开展基层司法所工作情况调研。做好区调处中心注销及工作人员划转、矫正中心岗位设置调整工作。强化干部队伍教育培训，举办法治政府建设、全面依法治区、人民调解等专题培训班，组织参加政法系统政治轮训。确定全省“456”人才骨干型、青年型人才各1名。加强中层干部培养选任，选任司法所所长2名、司法所副所长1名，选派1名干部到区委组织部挂职。指导各地升级打造“法治民意直通车”，做好相关条例意见征集工作。**三是强化安全保障。**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安全稳定、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加强场所及人员管理，做好国庆、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值班值守工作，参加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活动，开展“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”专题宣讲活动。加强信息及新闻宣传工作，修订完善区司法局信息宣传工作制度，落实全员信息制，组织开展信息宣传工作例会，提升全系统信息宣传积极性。全年共向省厅及各级媒体报送信息420条，信息被省、市、区级内刊采用204篇次，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199篇次。信息工作位列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及区级机关第一方阵。

二、2023年工作计划

2022年，全区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比省市要求和群众需求，在法治政府建设、公共法律服务提升、特殊人群管控等方面还有一些薄弱环节，需要进一步补短板、强弱项。2023年，区司法局将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开拓创新、奋勇争先，全力为“天堂苏州·最美吴中”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1.坚持全面协同，推动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。**一是强化法治建设责任落实。**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及各协调小组作用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推进重点工作落实。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完善法治建设述职评议工作机制。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工作调研，完善法治督查工作机制，开展法治满意度测评，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法治建设责任。结合市法治督察向基层延伸的趋势，大力推动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，健全依法治镇（街道）工作制度，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优化专业人才配置，提升司法所承担法治建设能力，不断夯实法治建设基础。以“关爱民生法治行”工作为抓手，不断拓展法治惠民工作的内容及领域，扩大覆盖面，增强群众对法治建设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。深入开展“援法议事”活动，推动向特色行业、协会商会、产业园等领域延伸，引导各地培育1-2个“援法议事”活动示范点。**二是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。**以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引领，积极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吴中品牌。加强法制审核，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、制定公布流程，建立动态调整和失效前提醒机制，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。制定《吴中区政府合同管理规定》，防范合同法律风险。推动各镇（街道）建立法制审核委员会，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参谋、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。持续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做好赋权事项动态调整工作，推进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衔接机制落地实施，聚焦部分重点领域探索行政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工作。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。落实涉企行政执法免罚轻罚，推动包容审慎监管。完善司法所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，推进区、镇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全覆盖。宣传贯彻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统一执法标准、规范执法流程。贯彻落实新行政复议法，规范设置办案场所，全面优化行政复议流程，推动案件繁简分流，提高审理质效。严格执行复议及诉讼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机制，建立健全复议、应诉工作通报机制，提升行政行为规范化水平，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%。加强行政调解组织建设，探索打造“吴中区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”，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。**三是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成效。**扎实推进全区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做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考核迎检。深入开展国家普通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，实施学法筑基、普法提能、崇法养成、弘法引领四大主题工程，推出“一平台三清单”，即国家工作人员考法平台，机关干部学法清单、普法讲师团清单、法治素养提升基地清单。广泛开展法治讲座、以案释法、旁听庭审、知识竞赛等活动，建立定期沟通、信息简报、评比考核、成果测评四大机制，确保试点工作见实效。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民法典、宪法、“法护生态岛”等主题宣传活动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，积极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、农村“学法用法示范户”，以点带面推进“援法议事”活动，培育援法议事品牌。深入开展省、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，指导甪直淞南村争创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积极宣传引导，创作一批具有本土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。

2.聚焦精准优质，推动法律服务展现新作为。**一是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。**推进法律服务业提质增效，制定吴中区法律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研究制定配套扶持政策，探索建立吴中法律服务产业集聚区，开展知名法律服务机构招商，加大优质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力度，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向规模化、专业化发展。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》，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管理培训，健全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评价监督机制，引导村居法律顾问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，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。**二是织密法律助企服务网络。**加强和工商联、侨联、产业园的沟通联系，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、进企业，结合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，不断拓展法律服务领域，扩大法律服务工作站覆盖面，加大专业性法律服务产品研发，提升园区企业法治获得感、服务便捷度。深入开展“法企同行”“万所联万会”活动，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活动，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难题。健全公证助企服务机制，开辟涉企“绿色通道”，探索参与知识产权保护、金融等公证业务，全方位满足企业公证需求。深入推进“法护生态岛”建设，充分发挥律师志愿者服务团作用，广泛开展法治宣传、法律服务等。**三是深化法治惠民服务实践。**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评价机制，开展法律援助常驻律师公开招募，推进法律援助律师团动态调整。扩大法律援助范围，加强法律援助宣传，进一步健全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行机制，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高效运行。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，成立律师行业党委，加强律师执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建设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，实施“实习律师进法院活动”，组织开展律师执业培训，引导律师规范执业、律所规范管理。制定出台《吴中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》，规范引导律师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，打造吴中区公益法律服务品牌，扩大“律”色风景线律师党建品牌影响力。创新公证惠民服务举措，积极扩大远程视频、云公证等在线办理公证平台适用范围。

3.强化赋能提质，推动社会治理展现新气象。**一是全方位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率。**开展基层调解能力提升行动，督促各调解组织配强基层人员力量，创新调解培训方式，持续开展专题培训及基地实训，打造一支基层骨干调解队伍。以推进行政调解组织建设为切口，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配足配强专职调解员，充分发挥化解纠纷“分流阀”作用。持续加大“苏解纷” 平台推广应用，提升群众知晓度、使用率和满意度。加强品牌社会调解组织培育，探索打造“调解+融媒体”多元解纷新品牌。发挥区非诉服务中心专业调解优势，组建调解工作室，承接区级层面及各地重大疑难复杂纠纷，打造高效解纷新亮点。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，完善“全科日常、专科渗透，速裁+调解”的诉调对接吴中新模式。**二是多维度优化社矫安帮管理机制。**以学习贯彻《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》为契机，狠抓社矫安帮衔接、管控、排查、教育走访、帮扶等各环节制度落实，确保特殊人群在教、在管、在控。全力争创全国智慧矫正中心，深化智慧矫正设备应用，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。加强精准教育矫治，深化循证矫正和损害修复工作，促进特殊人群服务管理转型增效。持续深化“政法五老·阳光同行”活动，扩大帮扶对象范围及帮扶工作内容，打响社区矫正吴中品牌。充分发挥阳光帮扶基地作用，开展临时安置、就业指导、困难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帮扶等活动，探索推进“微光”公益帮扶项目。**三是多层次提升基层基础保障。**继续统筹整合、优化资源配置，以镇（街道）矛调中心建设及部分司法所搬迁为契机，高质量、高标准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，强化组织队伍建设，健全奖励激励机制，推进司法所建设进一步提档升级。落实司法所所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司法所政法专编人员统筹管理，加强司法所人才梯队储备建设，全面提升司法所在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履职能力。畅通“立法民意直通车”，建立立法民意专栏，组建区级立法民意咨询库，健全立法民意收集部门协作机制，优化立法民意参与机制。